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沛欣先生、杨泽声先生、

Hollis Li 先生、肖伟先生、陈培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肖伟先生、陈培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肖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原董事会成员杜兴强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给予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 2016 年 0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周二）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议通知），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一、非独立董事

陈沛欣：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1549***，男，1954 年生，1978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大通曼哈顿银行、郭氏石油集团等公司。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克奥迪香港董事。陈沛欣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788,524 股；陈沛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泽声：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3793***，男，1953 年生，1970 年毕业于厦门第七中学，1980 年移居香港。1988 年回厦门投资，先后创办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前身）、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厦门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集美大学常务校董，1998 年荣获“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麦克奥迪香港董事。杨泽声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096,910 股；杨泽声先生与公司总经理 Hollis Li 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Hollis Li：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 E4078***，男，1963 年生，1985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原和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已于 2005 年 4 月注销）营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麦克奥迪香港董事。Hollis Li 先生现通过 H&J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322,040 股；Hollis Li 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之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之兄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陈培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45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7 年起至 1997 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起至 2008 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审计）；2005 年 12 月退休；2009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2009 年 01 月起至今，兼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506094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27 日至今，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